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
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依据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，对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本次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规定。

三、监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发表审核意见，认为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和责任心，并最终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现和可持续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

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视觉（中国）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